

44/26.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6 号、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38/59A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3 号、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3 号、1986 年 11 月 5 日第 41/34 号、1987 年 11 月 18 日第 42/20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 日第 43/18 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公约》⁶⁶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欢迎各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于 1989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愿为争取普遍加入《公约》探讨解决各种问题的一切可能性,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⁷⁹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 1987 年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分别提出申请登记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海地质公司的先驱投资者,并铭记这种登记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又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从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30 日在金斯敦举行其第八届常会,并在 1990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⁸⁰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感到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作出重要的倡议,召开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国际和区域发展问题的机构间协商会议,⁸¹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的使用,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3/18 号决议第 15 段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报告,⁸²

意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

⁷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⁸⁰A/44/650和Corr. 1,第118段。

⁸¹同上,第206段。

⁸²A/44/461和Corr. 1。

长的报告⁸³于 1989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25 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和秘书长的报告,⁸⁴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3/18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报告,⁸⁴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四十二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5.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加以实施;

6. 又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重申相信,早日圆满而成功地完成筹备委员会目前就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进行的协商,将对委员会工作的全面进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9.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25 章规定的海洋事务

主要方案,并请他考虑到《公约》行将生效,在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各国需要增加协助以执行《公约》;

10. 又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3/18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报告,⁸⁴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的协助;

12.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审查如何在获得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间和与捐助国的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建议以何种方法和机制,尽量扩大机会、使各国在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中早日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

14.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30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八届常会,并在 1990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15. 确认执行《公约》的适用规定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16. 赞扬秘书长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报告,⁸²并请他将报告提供给为筹备提议的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而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17. 请秘书长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编写一份最新增订报告,作为对提议的 1992 年会议的一项贡献,并特别考虑到对这方面发表的意见;

⁸³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⁸⁴A/44/650 和 Corr. 1。

18.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内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习惯;

19. 并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2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42/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⁸⁵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⁶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对多数人民的镇压及紧急状态的继续,

对于继续任意拘留和审判, 其中包括对妇女与儿童, 杀害政治犯以及正在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的做法, 尤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政权对非洲独立邻国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

1.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 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 使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 都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所进行斗争的正当性;

2. 并重申全力支持, 两个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它们通过政治斗争、武装斗争和其他斗争形式实现其消除种族隔离的崇高目标, 它们并重申宁愿通过和平方式达成其合法目标;

3. 谴责该政权继续将反对者判处并执行死刑, 并要求该政权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者判处死刑, 包括“阿平顿 14 人”在内, 以及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⁸⁷及其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⁸⁸给予被俘自由斗士战俘地位;

4. 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尤其是儿童, 不附带释放后的限制, 并要求立即终止对儿童和少年施加压迫措施的可恶作法;

5.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和南非难民, 尤其是妇女与儿童, 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6. 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遭受南非破坏稳定行为的前线国家和其他独立邻国, 增加物质、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

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慷慨捐助;

8. 决定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核拨足够经费, 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 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 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989 年 11 月 22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⁸⁵又见第一节, 注 7, 和第十节, B. 3, 第 44/807 号决定。

⁸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44/22)。

⁸⁷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⁸⁸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号。